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2-26-0250-PCS 第二刑事法庭

控 訴 方： 檢察院

嫌犯姓名： 黃超強（HUANG CHAOQIANG），男，於1978年10月10日出生，持有編號為EL742XXXX的中國護照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：

➤ 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被控訴為直接正犯，其以既遂行為觸犯：一項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00條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的“在添附情況下或對拾得物、發現物之不正當據為己有罪”。

➤ 上述嫌犯須於 2026年9月15日上午9時45分到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6 年 9 月 01 日

法官

陸思媚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馬黎茵